**第八部分 安全制度**

第五十二条 管理规则

1、实验室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政治理论，提高忠诚教育事业的思想觉悟，钻研实验技术。教师、学生通过专门网站预约实验，实验室管理人员需要根据预约要求进行实验准

备。每次实验，使用者必须进行登记;

2、实验室应开出教学计划或大纲要求的必开实验，学生在实验前必须认真准备，做好记录，取得实验结果;

3、学生进实验室后要严格遵循“学生实验守则”要求，教师按照“实验指导书”精心指导实验，培养学生的实验能力，训练严格的科学态度和作风，教育学生爱护公共财产;

4、加强仪器设备和器材的管理，保证账目和物件相符;定期对仪器设备和器材进行保养，维修和检验，保持仪器设备具有较高的完好率和实验数据的准确可靠，提倡协作共

用，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;

5、积极为科研制造条件，定期，保质，保量地完成任务，并为导师指导研究生实验提供必要的条件;

6、在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同时，挖掘设备潜力，为全校服务;

7、做到文明实验，实验结束后应组织好仪器设备和场地的整理工作，做好电，水，气，药品以及门窗的安全检查;防止事故发生，经常保护室内外环境的文明整洁;

8、发扬自力更生，艰苦奋斗的精神，勤俭办实验室。

第五十三条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做到防患于未然，杜绝事故发生，特别制定如下消防制度：

1、各实验室的管理人员、责任教师和代课教师是实验室的义务消防员。一定要做好防火、防爆、防触电等消防安全工作，并且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之责任;

2、各实验室的消防设施必须放在显眼、方便、易取的地方;

3、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、按时更换过期失效的灭火器具等;

4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，有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的实验室内严禁使用明火，发现后严加制止，并严肃处理;

5、室内严禁大量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，不得使用汽油、酒精擦拭仪器设备，工作后剩余的废纸、报纸要及时清理;

6、严禁在实验室内随意接拉电线，配电盘前方不得堆放物品，对电气设备要经常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修理;

7、不得将照明电源接入仪器设备使用，不得使用电炉、电热器热饭、烧水、取暖;

8、电器设备注意防潮、防腐、防老化、防电线短路，工作完毕要及时切断电源;

9、每次实验完毕后，实验室管理员或辅导教师应认真检查实验室，把水、电、气和窗户关好，切断电源，认真检查房间各部位，确认无任何隐患后方可离去。

10、实验室每位工作人员必须明确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，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和灭火常识，要牢记火警号“119”，及时与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联系。

第五十四条 学生守则

1、在实验过程中要集中精力，认真操作，仔细观察，做好记录，不得马虎，不得抄袭捏造实验数据，以达到巩固理论，培养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;

2、在实验过程中，若发现仪器设备有异常现象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停止实验，保持现场，并马上将详细情况向主管人员报告，待查明原因，并做出妥善处理后才能继续实验;

3、实验完毕后，应及时关闭实验室内电源和水源; 要把实验用的工具、器材等整理放好，当面向主管人员交代清楚，在取得主管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;

4、爱护实验室的一切财物，凡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和物品，一律不准动用;

5、凡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其它仪器设备，导致损坏者，根据情节予以处分，并按规定赔偿损失;

6、保持实验室安静卫生，不得高声喧哗和打闹，不准吸烟，不准随地吐痰，不准吃零食及乱扔纸屑杂物。

第五十五条 设备保养维修制度

1、要建立仪器设备账目和使用记录登记本，认真做好仪器的使用记录，定期检查;

2、定期对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检点，保证仪器设备，资料及配套附件的完整，做到帐、卡、物相符:

3,实验室负责人员对所管理仪器负责维护、保养，维护，及时排除仪器故障，保证仪器完好:

4.仪器使用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，熟悉其性能，切勿违反操作规程，注意防潮，防尘、防震，防腐;

5，定期对仪器进行通电检查，发现有跳火，冒烟、炸响，异味等现象时，要立即关机，防止因短路损坏仪器，延长仪器的使用寿命

6.使用人员发现故障应立即关机，并报告指导老师及实验室负责老师，实验室负责老师必须掌握排除常用仪器的一般故障的技能;

7.损坏的仪器设备应向院设备管理员提出申请，由专业技术人员检修。

8、已失去教学、科研仪器使用价值或严重损坏没有配件、无法修复的仪器设备，报设备科，作报废处理。

9、实验室负责人员应努力学习业务，提高管理、维修、保管水平。

第五十六条 消防安全检查制度

（一）日常消防巡查

1.用火用电有无违规情况。

2.消防通道是否畅通，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以及安全出口情况。

3.消防器材、消防设备是否完好，常闭防火门是否关闭完好。

4.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。

5.巡查人员及时纠正违章行为，妥善处置火灾危险。无法当场处置的，应当立即报告，发现初期火灾应当组织扑救并及时报警。

（二）月度消防检查

1、检查对象:本学院实验室。

2、检察人员:学院主管领导及实验室责任人。

3、检查时间:检查分每月或重要日期（火灾多发季节、重要节假日等），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进行检查一次。

4、检查内容细则:

（1）上次检查火灾隐患通报内容是否整改到位；

（2）各办公场所内禁止吸烟；

（3）各部门或房间应设有监管消防工作的责任人；

（4）各部门不得擅自拆除或阻碍烟感器、消火栓、消防通道、温感器、喷淋头、高空缓降器、灭火器、防火卷帘门、呼吸器等设施、器材，破坏消防设施或器材将予以赔偿或处罚；

（5）实验室及仓库物品必须分类存储，保证空气畅通；

（6）实验室管理员、责任教师消防知识掌握情况；

（7）用火用电有无违规情况；

（8）检查各办公室、实验室是否有违规操作和不安全隐患；

（9）消防通道畅通、疏散指示标识、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。